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劃辦理。
- 二、目的：針對各年級學生學習需求，安排適當輔助課程，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三、實施對象：210 學生。
- 四、上課時間：自第 2 週（1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第 20 週（113 年 6 月 25 日），上課節數如下表。
- 五、課程：由教務處惠請各科教師針對學生需要安排課程。
- 六、師資：由校長敦聘本校教師擔任。
- 七、工作職掌：比照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相關處室行政人員負責巡堂。
- 八、每週開課節數情形統計表：

開課時間 16:10-17:00	國文/英文	物理(單週)	數學/歷史
星期二	V		
星期三		V	
星期四			V

- 九、收費：新臺幣 1100 元整

※ 如因特殊原因不參加者，請至教務處辦理退費。

※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完成後，由教學組統一辦理免繳，不必另行辦理手續。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之學生，請至教務處領取申請單並於 **2月23日（星期五）** 之前提出減免繳費申請，惟仍需先繳全額經教務處會同導師審核通過後另行退費。

- 十、報名：各生經家長同意，填寫申請書，繳交費用報名參加。

### 同 意 書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姓名\_\_\_\_\_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同意書以班級為單位，請於 **2月21日（星期三）** 放學前由學藝股長收齊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2月20日	2月21日	2月22日
2月27日		2月29日
3月5日	3月6日	3月7日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19日	3月20日	3月21日
		3月28日
4月2日	4月3日	
4月9日	4月10日	4月11日
4月30日	5月1日	5月2日
5月7日	5月8日	5月9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8日	5月29日	5月30日
6月4日	6月5日	6月6日
6月11日	6月12日	6月13日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5日		

應收 44\*25=1100